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 3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48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易天股份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宝玉)
营业期限	2013-07-01 至 2022-07-01
出资额	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2628XE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 房 A401-F48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二)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深圳同创伟业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33.2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丁宝玉	2,500.00	10.00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戴智慧	1,000.00	4.00
李俞霖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丁宝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67,32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6621%,减持均价为22.88元。2021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6,976,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6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021-027);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543,3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06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67,322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66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6,976,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6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8日	22. 88	567, 322	0. 406621	首发前限售股
合计	_	-	-	-	0. 406621	-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前持有的股份 ○9月5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2021年9月28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股本的比例(%)	股数 (万股)	占股本的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54. 3322	5. 406584	697. 6000	4. 999963
同创伟业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 3322	5. 406584	697. 6000	4. 999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 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无

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37. 02	604, 100	0. 7794	首发前限售股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38. 03	171, 000	0. 2206	首发前限售股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23. 93	1, 087, 400	0. 7794	首发前限售股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8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28日	23. 00	697, 322	0. 4998	首发前限售股
合计	_	-	_	_	2. 2792	_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 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	(全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	丁 宝 玉	•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 西部工业区第一幢
股票简称	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	300812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 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401-F4801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的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的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服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请注明)	ど易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754.3322股持股比例:5.4066%	፟፟፟፟፟፟፟፟፟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67,322 股 变动比例:0.406621% 变动后持股数量:6,976,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3%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减持	是 √ 否 □ 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 为	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丁 宝 玉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9日